

# **西安市碑林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西安市碑林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健康碑林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 意见建议的通知**

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健康西安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碑政发〔2021〕26号）》《西安市碑林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西安市碑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健康碑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碑健康委发〔2021〕1号），全面推进健康碑林建设，我办根据我区实际，拟定了《健康碑林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请将修改意见于 7 月 21 日 18:00 时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b1qjkckj@163.com](mailto:b1qjkckj@163.com)，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闫江娜      联系电话：87315215

西安市碑林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 健康碑林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健康碑林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 17 项健康碑林行动工作质量，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加快推进健康碑林建设，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

## 一、总体工作安排

（一）完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健康碑林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总结上年度工作，审议考核结果和年度工作要点。召开健康碑林建设工作协调会议，研究健康碑林建设工作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区健康办）

（二）加强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补充调整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组织专家参与健康碑林建设重大决策、规划、方案的前期论证以及调研、督导、监测、考核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责任单位：区健康办）

（三）组织实施健康碑林行动考核。按照健康西安行动考核的总体安排，落实好各项迎检任务。同时，组织开展对各成员单位的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机制的引导作用，推进健康碑林行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健康办）

（四）积极开展健康碑林行动监测评估。组织对全区健康碑林行动指标进行监测评估，实时掌握全区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

现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存在的重难点问题，组织专项行动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进行工作指导。（责任单位：区健康办）

（五）加大健康碑林建设宣传力度。丰富健康碑林行动宣传内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和典型案例推广。组织开展“健康形象大使”、“健康达人”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区健康办）

（六）巩固健康区建设成果。通过完善健康政策、建设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等措施，提升全社会参与健康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动健康碑林建设。（责任单位：区健康办）

## 二、重点行动任务

###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 完善全区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加强健康教育队伍建设，按标准配备健康教育专业人员。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2023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5%。（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围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编制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建立完善区、街道两级健康科普知识发布机制，利用各类媒体开办健康科普栏目，建设覆盖传统媒体、新媒体的科普传播平台，不断扩大健康科普宣传工作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健康知识宣传活

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 依托西安市社区科普大学科普平台，开展“急救科普进社区”活动。利用“科技之春”活动月和全国科普日，开展以“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为主旨的科普专项活动，推动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的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 （二）合理膳食行动

1. 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开展全民营养周、食品安全宣传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等科普宣传活动。开展营养和合理膳食指导，控制少年儿童及成人肥胖增长。（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果，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强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涉食品犯罪。加强全区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扩大肉菜流通追溯系统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贸局）

3. 开展春秋两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做好中小学生校外托餐场所（小饭桌）登记备案和公示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 （三）全民健身行动

1. 广泛开展全年龄段人群的全民健身活动。提高西安马拉松、西安城墙国际马拉松等重点品牌赛事群众参与度，打造渭河长廊自行车联赛、公开水域游泳比赛、“舞动长安”全民健身技能大赛等群众品牌赛事。（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责任单

位：区妇联）

2. 开展各人群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区级机关运动会、全区职工工间操大赛、航模比赛、健步走、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等全民健身活动。创办高校留学生乒乓球友谊赛、大学生定向赛等赛事。（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残联、团区委）

3. 实施多样化多功能全民健身惠民工程建设，落实《西安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3年，在全市范围实施全民健身路径工程不少于100个，新建多功能运动场10个，群众健身房10个。创建全民健身园区2至3个，全民健身示范社区或康养融合示范社区2至3个。（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

4.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全市全年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000名。举办体卫康养融合培训班，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五进”活动，全年市、区（县）两级示范活动总数不少于50次。（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5.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免费服务，推广运动处方，指导群众科学健身。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示范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四）控烟限酒行动

1. 开展第36个“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普及控烟知识，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烟主题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团区委）

2. 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等建设工作，全面落实无烟环境建设。建设全社会参与的戒烟服务体系，加强戒烟门诊规范化建设。倡导适度适量饮酒和文明饮酒，不劝酒，不酗酒。（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民宗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经贸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加大控烟执法力度，对重点场所定期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执法。加强电子烟管理，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严肃查处中小学校园内和校园周边违规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等行为。（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经贸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1. 加强精神卫生工作队伍建设和服务理论技能培训，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体系。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机制。开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监测。（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强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加强医校合作，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继续做好西安 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热线接听工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团区委）

3. 开展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帮助群众进行自我心理调适，引导群众在出现心理问题时主动拨打心理援助热线或寻求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的帮助。做好羁押、强戒人员的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区教育局）

##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1.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质监测和预警提醒，全面实施土壤污染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防控，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防范土壤环境风险。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审批中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和产品，重点支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项目，推进重点企业达标排放改造。（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

3.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和药品经营行为，加大打击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力度。开展装饰装修材料、涂料胶粘剂、日化用品、儿童玩具和用品质量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管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进一步加强和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管理，指导装饰装修垃圾分拣处置中心运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经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中其他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0%以上、已分出的厨余（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5. 新增城市绿地3万平方米，新建口袋公园2个，改造提升口袋公园2个。（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6. 扎实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国省干线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区经贸局）

7. 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做好迎接第四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 （七）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1. 推进区中医医院新（迁）建项目建设，增加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加强中医医疗质量管理，强化中医药行业监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2.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挥国医大师、全国（省、市）名中医工作室等引领示范作用，落实各级中医药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探索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中医阁”。将治未病服务融入中医药健康管理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儿童、2型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患者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提供中医药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4. 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继续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活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八）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1.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夯实全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责任，将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加强妇幼健康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推动妇幼健康知识普及、妇幼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妇幼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引领带动全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水平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贯彻生育全周期服务理念和预防为主方针，一体化推进孕前、孕期及新生儿期保健服务，加强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防治。全区产前筛查率达到 95%，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九）青少年健康促进行动

1. 坚持实行“无作业日”、“无书包日”，从科学布置作业、加强考试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政策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继续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双减”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体育与健康课程的刚性要求，保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 100%。组织开展 2023 年西安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和中小学生健美操、艺术体操、啦啦操比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日常行为规范，向广大师生宣传近视防控相关知识。开展“6·6 爱眼日”等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

局 )

#### (十)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1. 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危害性因素专项治理行动。督促有严重危害因素的企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监测，持续加强尘肺病主动监测。（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国资局、区经贸局）

2. 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开展职业健康防治体系摸底调查。区疾控中心成立职业健康科。（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3.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做好职工健康防护工作，建立完善健康监护档案，对有职业禁忌人员按要求调整岗位。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培训工作，加大职业病防治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经贸局、区总工会）

4. 持续开展女职工健康“三个一”（办理一份保险、举办一次讲座、组织一次体检）活动。积极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行动，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并于2030年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加大职业病患者工伤保险保障力度，重点关注农民工。（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人社局）

#### (十一)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1. 加快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增强老年人的健康获得感。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开展老年健康大讲堂活动，提高老年健

康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进一步细化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增加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培训制度，提高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3.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保障居住区老年日间照料、老年养护、养老院等用地供应和建筑配建。加快推动居民小区及老旧小区适老化环境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

#### （十二）残疾预防健康行动

1. 落实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组织开展“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等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

2. 进一步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3. 落实国家《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要求，不断加强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提升改造，新（改）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达到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 （十三）重点慢性病防治行动

1. 做好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工作，开展居民心脑血管事件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继续开展全人群死因监测，做好相关技术培训和数据质量控制。完成 2022 年居民死因监测分析报告、人均预期寿命的测算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完善肿瘤登记报告工作，根据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主题开展癌症防治知识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 加大糖尿病患者的筛查力度，提高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质量。开展糖尿病防治知识宣传，做好联合国糖尿病日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十四）传染病防控行动

1. 按照专病专防策略，重点抓好艾滋病、结核病、乙肝、出血热、狂犬病、手足口病、麻疹、布鲁氏病、梅毒、流行性腮腺炎等十种重点传染病的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防范输入性疟疾造成本地传播，维持消除疟疾状态。开展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完善犬只管理，加强牲畜检验检疫，有效遏制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在我市传播。（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3. 维持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率，保持以街道为单位接种率 95%以上。继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尤其是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及重点人群第二剂次加强免疫。（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 抓好疫苗追溯和冷链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加强辖区内疫苗调拨和使用环节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5. 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提升传染

病监测报告质量。做好传染病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和应急演练工作。在全区及高校开展“有爱无艾，为艾代言”防艾宣教活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团区委）

#### （十五）地方病防控行动

1. 将大骨节病、氟骨症中重度患者纳入我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范围，并将地方病重症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2. 建立全区地方病患者信息档案，实现地方病监测、评价和患者治疗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指导我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落实国家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有关要求，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责任单位：区经贸局）

4. 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活动为契机，广泛宣传碘缺乏病防治、使用合格碘盐等科普知识，提高社会知晓率。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

#### （十六）健康细胞示范建设行动

继续深入开展健康细胞创建活动，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丰富健康细胞建设工作内涵、方法和措施，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健康军营7类健康细胞建设率达到省级要求。在全市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示范点，推广典型做法和经验，推动健康细胞创建活动提质增效。（牵头

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经贸局、区国资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十七）健康保障完善行动

1. 加强重点项目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多措并举，推进全区医疗卫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

2. 配合市上对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推进与区市级平台对接的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进一步满足公众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医疗的需求。（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贸局、区财政局）

3. 通过“互联网+”的形式，不断探索远程联合门诊、专科会诊服务、多学科会诊服务、远程示教、远程教育等应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不断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尝试新技术在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经贸局）

4.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的薪酬体系，进一步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充分体现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5. 继续做好我区健康产业发展态势与推进政策研究工作，将

更多涉及健康产业发展的医疗服务、健康养老、健康信息、健康旅游、高端医疗健康重大项目纳入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以重大项目推进健康碑林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